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到期計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新採納日期」)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計劃」)，因到期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新計劃之目的乃確認若干合資格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或延續，否則新計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運作為期十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下可向一名合資格僱員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新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計劃的條款大體上與該等公告披露的到期計劃條款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到期計劃仍然持有合共20,343,000股股份。當新計劃生效時，受託人將繼續為新計劃持有該等20,343,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